

桃園市社會住宅-隨到隨辦申請須知

申請方式

採現場及網路申請方式辦理。

現場申請地點：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 300 號 1 樓)。

線上申請網址：<https://housing.tycg.gov.tw/HouseRent/Portal/Default>。

受理申請時間

110 年 12 月 1 起至本中心公告截止日止。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暫停受理)。

受理申請社宅

公布於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網站。

作業程序

- 一、現場申請初審通過後給予申請編號，初審不通過者退回申請。
- 二、網路申請者於填妥必填欄位及上傳附件後送出申請取得申請編號，送出後不可更改。
- 三、現場初審及網路送件後進行申請資格複審，審查結果以公文通知申請人，一般戶及政策戶合格者均以受理編號排定選屋順序，不合格者撤銷申請。
- 四、本案社宅依申請時間序建立名冊，俟有空戶再另行通知遞補，為配合每年度財稅標準異動，名冊保留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

申請資格

- 一、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惟「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者」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者」，不受上開年齡限制。
- 二、於本市設有戶籍或有就學、就業之具體事實者。

- 三、家庭成員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內均無自有住宅。
- 四、家庭成員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
註：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之計算方式為「家庭成員所得總額除以12個月再除以家庭成員人數」。
- 五、家庭成員所有之不動產價值應低於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財產限額，惟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 六、申請人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須檢附申請日前三年內該案相對人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其財產計算等相關事項之規定如下：
- (一)申請人得提出切結，不併入計算或審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其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
 - (二)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與相對人、相對人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一戶住宅、僅相對人、僅相對人之直系親屬持有住宅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三)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申請社會住宅時，不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或為其子女為申請之條件。
 - (四)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相對人與受害者為同一社會住宅申請案之家庭成員，且同一受理期間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申請案件。
 - (五)本款第1目及第2目所定直系親屬，不包含申請人本人。
- 七、住宅資源不得重複享有限制：家庭成員未承租本市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及未享有中央政府或本府相關住宅補助(如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包租代管計畫等)。如已享有住宅資源，應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租期起始日起放棄原已取得之承租資格及相關補助。
- 八、其他特殊情形，經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公告者。

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成員定義

- (一)申請人。

- (二)申請人之配偶。
- (三)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限同一戶號之戶內)。
- (四)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限同一戶號之戶內)。
- (五)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 (六)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須無配偶)。

二、惟前述家庭成員不包含：

- (一)無居留證、無居留入出境證、一年以上未曾入境或已被遣返者。
- (二)家暴或性侵害之相對人。
- (三)無監護權之未成年子女。

三、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 (二)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非為全部且換算面積合計未滿四十平方公尺。

承租類別分為下列二種：

- 一、政策戶：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格」且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具住宅法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得申請政策戶。
- 二、一般戶：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格」規定資格，得申請一般戶。

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及其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且皆須提供身分證正本供查驗。如為代理人代為申請，須檢附申請人委任書；如申請人年齡為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惟申請人為「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者」，免附。
- 三、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戶政機關申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另檢附其配偶之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上述戶籍資料均應為現戶全戶且家庭

成員不得省略記事。

- 四、財政部國稅局查調之最近年度家庭成員全戶年所得及財產證明資料，即「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申請日期應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如上述財產清單有「共同共有」之不動產，請檢附該不動產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上述謄本應為「地號全部」或「建號全部」，而非「所有權個人全部」，房屋稅籍證明須加註共同共有人數。
- 五、於本市在學之證明文件，如本市大專院校學生證影本(須具有效註冊章)、在學證明，惟申請人於本市設籍者免附。
- 六、於本市就業之證明文件，如本市在職服務證明(含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公司之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公司章、開立日期等)，開立日期須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任職時間須為「迄今」；如總公司登記地址非位於桃園，應另檢附桃園工作地址證明；申請人於本市設籍者免附。
- 七、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應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皆須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人親簽，如：
 - (一)診斷證明書：應載明懷孕週數及胎兒數。
 - (二)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非產檢診所自行發送的媽媽手冊)：含產婦姓名頁面及內頁之「產前檢查紀錄表」影本(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須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師簽章。
 - (三)孕有雙胞胎以上者，診斷證明書或孕婦健康手冊應載胎兒數。
- 八、家庭成員符合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應另擇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最近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影本)且應為有效期限內。
 - (二)特殊境遇家庭：最近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且應為有效期限內。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 1.子女與申請人、配偶不同戶籍者，應檢附子女之申請日前一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不得省略記事)。
 - 2.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 (四)未成年，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影本。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原住民滿五十五歲以上)：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三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實須於申請日前三年內發生)。
- (七)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正反面影本(應為有效期限內)。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全國醫療服務卡正反面影本。
- (九)原住民：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 (十)災民(限申請人)：受災日起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一)遊民(限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九、家庭成員持有建物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上述謄本應為「建號全部」或「所有權個人全部」，房屋稅籍證明須加註共同共有人數。
- 十、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前述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如為無居留證、無居留入出境證、一年以上未入境或已被遣返者，則視為非家庭成員，且須檢附出入國(境)紀錄或被遣返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限制

- 一、申請人限以單一申請資格(政策戶、一般戶)及房型(一房型、二房型、三房型)提出申請，選定後不得更換。
- 二、同一家庭有二人以上申請，且同一戶籍內有共同之家庭成員者，由先申請者為優先，其餘駁回申請。

租期

以 3 年為一期，租期屆滿得申請續約一次，合計不得超過 6 年，且不得於租賃期間或續租時要求更換房型，但符合住宅法第 4 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桃園市政府專案核准，租期得酌予延長。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合格申請人有下列情形將喪失承租權，由次序位者遞補：
 - (一)違反「申請資格」第七點「住宅資源不得重複享有」規定之情事，經本中心通知應完成放棄或退租而於簽約時仍未完成者。
 - (二)變更聯絡地址或電話，未以書面通知本中心，以致本中心於看屋、選屋、簽約公證等作業前無法通知申請人者。
 - (三)屆期未完成選屋、簽約公證等作業，遞補者亦同。
 - (四)租賃期間提前終止租約，或因違反租賃契約規定被撤銷承租權者。
- 二、保證金：一般戶為二個月租金，政策戶為一個月租金。
- 三、公證費：由本中心及承租人各負擔二分之一；承租人於簽約後至租期開始前或租期未滿一年提前終止租賃契約，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本中心得自保證金逕予扣除，如有不足，仍得向承租人請求賠償。
- 四、承租人(包含與承租人同居之共同生活之人)不得將社會住宅房屋全部或一部分，或汽、機車位轉租他人使用。

- 五、本中心得視社會住宅及其設施、設備之管理維護等實際需求，不定期派員訪視、檢查及維修，承租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六、社會住宅係供住宅使用，不得變更改用途或作為他用。
- 七、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申請、簽約社會住宅。
- 八、其它社會住宅承租戶及家庭成員如有欠繳租金情形經機關催告仍不支付，或因違反租賃契約、住戶規約或公序良俗以致終止租賃契約者，終身不得申請承租本市社會住宅。
- 九、受理申請相關重要訊息，以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網站最新資訊為準。
- 十、契約審閱期：租賃契約範本公布於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請自行下載審閱。
- 十一、若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受理申請期間，上開出租辦法新修正條件公告實施，則受理申請及審查規定逕自適用新法。